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

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

服 务 指 南

2020-12-28发布 202X-XX-XX实施

兴隆县行政审批局 发布

一、事项名称：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

二、适用范围：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

三、设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

依据文号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

条款号：第十一条第二款

条款内容：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。法律法规名称：《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》

依据文号：国务院令第172号

条款号：第三十六条

条款内容：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，由其所在单位、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。

四、实施部门及机构：兴隆县应急管理局

五、办理地址及时间：兴隆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股

工作时间：上午8：30－11：30，下午1：30－5：00；夏季：上午8：30－11：30，下午2：30－5：00

周六、日法定假日除外

六、办理时限：

(一)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(二)承诺时限：18个工作日

七、申请条件

县域内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

八、申请材料

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推荐表

九、办理方式

(一)现场咨询：兴隆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股

(二)电话咨询：0314-5056970

十、办理流程及描述：

受理-办理-办结

十一、特别程序及时限：无

十二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无

十三、结果送达：无

十四、咨询方式

(一)现场咨询：兴隆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股

(二)电话咨询：0314-5056970

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

(一)现场监督投诉：兴隆县应急管理局

(二)电话监督投诉：0314-5052375